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俊傑

相 對 人 楊文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其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為憑，惟上開證明僅能表徵聲請人罹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，與其經濟情形或財產資力尚屬無涉，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況聲請人於民國111年度從事工作，獲有薪資所得，另有利息所得，且名下有汽車及多筆投資等資產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，更足堪認聲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非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據此，聲請人未能釋明確實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范欣蘋